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项审改办〔2018〕11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建设单位：

经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现将《武汉市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
办公室

— 1 —



武汉市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工作，科学推进项目建设，根据《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武政办[2018]8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项目的审批方式不同，分为政府投资项目生成管理和企业投资项目生成管理。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的建设项目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生成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建设项目生成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工作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具体实施。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生成机制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生成管理包括编制三年计划、年度计划和项目可行性研究。

第六条 项目生成应当明确主要建设内容、选址预审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等。

第七条 三年计划的制定。根据经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多规合一”成果，发改部门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政府投资三年计划，建立市、区政府三年投资建设项目库，市发改部门同时制定三年计划滚动推进。

第八条 年度计划的制定。

(一) 计划草案：发改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区政府、各平台公司及建设单位，根据政府投资三年计划，提出年度项目及选址意向、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发送至国土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

(二) 规划选址预审：国土规划部门核实计划草案中项目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确定规划选址预审意见。建设项目符合以上要求的，国土规划部门将相关规划审查意见提交至发改部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土规划部门将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审查意见或可通过程序相应调整相关规划的审查意见告知发改部门。

(三) 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根据项目需要，市发改部门将计划草案发送至园林、环保、水务、经信、文化、教育、卫生、民政等部门，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提出年度计划项目审查意见，报市发改委。

(四) 下达年度计划：发改部门根据各相关部门上报的意见，



经核实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建设资金安排等情况分批筛选，下达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已核发正式年度计划的项目，可不再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在项目立项用地许可阶段可以不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九条 项目年度计划下达后，建设单位查询“区域评估”成果，应启动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价、地震安全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交通市政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等成果报告编制和准备，并组织开展项目报建、勘察和设计招投标，各部门依规按程序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企业投资经营性项目生成机制

第十条 企业投资经营性项目生成包括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三旧改造（棚户区）计划、工业用地项目准入库（企业投资划拨类项目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生成）。

第十一条 企业投资经营性项目计划按以下流程制定和实施。

（一）计划提出：各区政府、市级平台公司根据各自情况，于每年 11 月之前将经营性项目纳入各自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三旧改造（棚户区）计划，上报市土资委办、市国土规划部门。

（二）计划报批：市土资委办、市国土规划部门根据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多规合一”成果、土地市场情况，汇总整理提出下一年度经营性项目计划，于每年12月之前上报市人民政府。

（三）计划下达：市人民政府组织对国土规划部门提交的两类年度经营性项目计划进行审议，并下达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度三旧改造（棚户区）计划。

（四）计划实施：各区人民政府、市级平台公司应按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项目土地整理储备、房屋征收拆迁、出让方案制定等前期工作，国土规划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五）计划增补：未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经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市级平台公司研究确定可作为计划外新增项目的，按上述程序启动增补计划。

（六）按照我市现行工业项目管理政策及要求，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工业用地项目准入库管理。各区人民政府根据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及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开展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按照工业项目产业类型、国标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投入产出率等指标，生成工业用地项目，形成工业用地项目准入库，并下达《工业项目准入意见书》，提交市（区）国土规划部门。市（区）国土规划部门对符合要求的工业用地项目，按照即来、即批、即挂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市级平台公司应
按照该办法要求，加强合作，各司其职，开展项目生成前期工作。

第十三条 市建委等其他市级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主管的项目，其生成程序参照此办法执行。

